

今日视点

一支利润超2000%小药物的“自述”

□ 夷希微

【新闻背景】日前,央视调查发现,一种药物从出厂价到医院的终端价格,中间各环节利润高达2000%以上。专家指出,政府实行药品招投标政策的初衷是遏制药价虚高,结果却被利益团体钻了空子。(11月14日《新京报》)

我的名字叫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,过去一直默默无闻,现在却突然成“名人”了,不仅上了央视,而且还被众多门户网站和知名媒体转载,原因就是,我出厂价每支为0.6元,被倒腾几乎转卖给医院后,身价顿时飙升为12.65元。

我出名,代价是潮涌的骂声。但我真感觉有点冤,我就是一种药物,只能任由别人搬来搬去,倒来倒去,从我身上捞取暴利。

最先,我以每支0.6元的价格

被厂家“贱卖”给医药公司,医药公司再以每支4元的价格卖给医药代表,每支赚取3元多。别认为每支3元的差价能全装在公司腰包,为了能保证药品高价中标,他们必须打通各个环节,这笔费用就是所谓的“推广费”。各位请注意,这些“推广费”推在谁身上呢?不言而喻,谁能左右药品招标,钱当然就会流向谁的腰包。

我中标后,身价一下飙升到11元。切记,我身价虽然虚高至11元,却是响当当的“官价”,权威着呢!不过,虚的就是虚的,能糊弄百姓,却糊弄不了有些医院和医生,药品流通那点小秘密、潜规则,人家都心知肚明。再者,医院和医生还有撒手锏——功效差不多的药品多得是,病人用啥药,还不是全凭他们手中那支笔。所以,药品要有市场,“有钱大家一起赚”才行。在这种情况下,医药代表就粉

墨登场了,任务就是“俘虏”一些医院和医生,让我能够进入医院,开给病人。

从医药公司4元购货,然后11元卖给医院,中间的差价是7元,这7元叫“返费”,也就是“回扣”。据央视调查,医药代表、医院和医生在分配这7元“返费”时,按照潜规则,医药代表拿走10%左右,其他的都作为回扣给了医院和医生,而这当中开药医生的回扣所占的比例是最高的,一般都要占到药品中标价的40%左右。

除此之外,医院实行的是药品加成政策,即医院对采购的每一种药都在进价的基础上加价15%。我的中标价是每支11元,顺加15%之后就变成每支12.65元。

诸位听完我的自述后应该“醍醐灌顶”——我出厂价每支原本0.6元,到了病人手里却成了每支12.65元,中间各环节利润高达

2000%以上,除了经销商赚取暴利之外,还有个别政府官员违法乱纪,中饱私囊,还有一些医院和医生从中吃“回扣”。药价就是这样被虚高的!

对于我的“蹿红”,以及各位的惊论,我感觉匪夷所思。人类不是自称“万物灵长,有思想、有智慧”吗?但为啥至今看不明白药价虚高的“秘密”?我不过是药价虚高的“缩影”,从我身上足以窥见药价普遍虚高的共性。个别医生能从我身上拿回扣,就不会从其他药品身上拿回扣?

药价虚高不是秘密,多年来,相关行政部门高价招标药品的黑洞为何无人填补?医院、医生拿回扣为何大行其道?这些才是真正、最大的“秘密”所在。人有病,药可治;相关制度有病,拿什么来医治呢?但愿这不是一声无人能回答的“天问”。

不吐不快

一座别墅公厕不如N座实用公厕

□ 刘凯玲

【新闻背景】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座“小别墅”很特别,它居然是个公厕。公厕内部配备有沙发、茶几、藤椅,还有液晶电视。市容部门工作人员称,这个公厕的造价为70万元,对提升城市形象有很大好处。(《江淮晨报》近日报道)

城市配备好公厕资源,很重要。但是公厕的主要功能是如厕,政府部门为提升城市形象,建造近乎“别墅”的豪华公厕,公众难免有意见。公厕不一定要建得奢华,而要着眼于卫生、方便、适用。多建实用厕所,搭配好男女厕位比例,满足更多人的方便需求,才是公厕建设的务实方向。

当下,公厕建设似乎步入了两个误区。一个是片面追求豪华公厕。比如,济南舜玉路出现过投资超常的“济南首家豪华公厕”,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也启用了一座耗资40万元的四星级公厕。另一个是城市过分看重景观形象,忽视公厕建设。这两种误区,都说明有的城市在公厕建设上出现了偏差。如果把城市的面子问题与公众的如厕需求,放在民意的天平上衡量,孰轻孰重,并不是一个疑难问题。小公厕对应大民生,一座别墅公厕不如N座实用公厕。

掷地有声

“我们只要有油可炼就会有盈利,无非是盈利多少的问题。我们炼的是品质差的燃料油,比炼原油成本高很多,还能不亏损。中石油、中石化炼油为什么会亏损,我也不大明白。地方炼油厂最苦恼的事不是亏损,而是没有稳定的油源。没有油源就等于无米下锅,没法开工。”

——山东东营一家民营炼油厂负责人说

“环渤海地区三省两市所有的计划都少不了上重化工业,这么比着干,比着排污,渤海迟早要变成臭海。”

——渤海近海水遭污染引起人们关注

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: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电子邮箱:lywbpl@tom.com;信箱: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版。

漫画漫说

别怪财政“败家”,只怪预算“偷懒”

□ 贺方/文 李二保/图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,湖南省财政厅等单位在政府采购中,由于规定了投标产品价格下限,使得原本1500万元可以完成的采购最后却以3000万元高价成交。对此,相关负责人称,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如果预算没有执行完,财政就要收回,会影响第二年的预算编制。(11月13日《钱江晚报》)

“只买贵的,不买对的”现象再度上演,这不是第一次,也可能不会是最后一次。有人说这一些政府官员太铺张浪费所致,可笔者要说的是,别怪政府铺张浪费,要怪只能怪我们的预算监督太“偷懒”。

预算监督“偷懒”之处在于,预算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长期以来“只问花钱不问效果”。这意味着,我们的预算监督,很多时候是一种“负激励”,即不是鼓励预算执行者如何精打细算地节约,而是“要求”预算执

行者实际上花不完也要想着法子浪费掉。“浪费有理,节约无功”,在这样的预算激励机制之下,不管有没有实际需要和价值都要花钱,这也是普遍出现年底突击花钱的深层次原因。

只有把预算监督的“负激励”效应,扭转成为争先恐后节约的“正激励”,才能杜绝这样的现象。

首先,要改变预算编制在时间上的滞后性。人大审议预算报告的时间在每年3月左右,而一个完整的预算执行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就开始了,还未授权,钱已经开始花了。

其次,要改变预算编制的粗糙。预算分为类、款、项、目四级,指标一级比一级细,可是现在很多地方编制的预算,最好的也只到项一级。

最后,要加强对预算的绩效考核。有效的预算监督考核,应当是在预算报告具体到一块钱的水平上对每一分钱进行“性价比”考量,不能再把考核变为“花没花钱”的简单追问。



热点纵论

卵子买卖背后的多重隐忧

□ 张田勘

【新闻背景】北京存在由多家中介操控的“卵子黑市”,形成包括体检、取卵、代孕等多环节的黑色产业链。他们瞄准北京高校,对北大、清华等名校的女生卵子更是出价数万元。中介牟利的背后,凸显国内针对捐卵、代孕等缺乏完善法律法规和系统社会管理的现状。(本报昨日B08版报道)

在我国,包括卵子买卖在内的各种器官买卖是违法的,之所以如

此,原因除报道中提到的可能对女性健康造成损害之外,还包括伦理和社会问题。

卵子买卖的最大赢家不是提供自己卵子的女性,而是那些中介机构。例如,现阶段,卵子买卖的中介机构所获得的报酬是供者的10倍。而且,由于中介机构只是为了利润而介绍生意,因而在操作上并不专业和科学,在管理上也不严格,容易让供者和受者都可能受到损害。如,体检不严不仅可能导致一些严重传染病,而且最有可能的是一些遗传疾病得不到筛查而遗

传给后代。

不过,卵子买卖的最大伦理和社会问题是造成后代的乱伦。根据人类婚配原则,无论是供给他人精子还是卵子,一名供者至多可提供给5名受者,否则他/她的后代就有可能在未来存在兄妹或姐弟结合的血缘婚配问题。黑市中的卵子买卖,既无登记,又无数量限制,在未来很有可能造成血缘婚配的麻烦。

有人或许认为,如果对卵子买卖解禁而加以严格管理,不就可以避免以上问题吗?其实,若解禁,问

题只会增多不会减少。例如,为了获得供者的卵子,一些中介机构甚至富有者会在合法的旗号下采取各种手段,强迫和偷取年轻女性的卵子,形成种种犯罪,这种情况早就存在于国内外的器官买卖市场了。

因此,对于卵子买卖,有关部门应严厉打击。当然,为了帮助不孕不育患者,也提倡无偿捐赠卵子和器官,并像建立器官移植分配与共享系统一样,建立卵子和精子公平、公开的分配与共享系统。如此,方可治本。